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

CHINA EXCHANGES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 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 互聯互通指數編制細則

2017年9月4日



## 目 錄

1、 引言 .....	2
2、 樣本空間 .....	3
3、 選樣方法 .....	3
4、 指數計算 .....	4
5、 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子調整 .....	9
6、 指數修正 .....	10
7、 樣本股的臨時調整 .....	12
8、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	16
9、 樣本股備選名單 .....	19
10、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	19
11、 信息披露 .....	20
12、 指數發布 .....	20
附錄 A: 自由流通量 .....	22
附錄 B: 名詞解釋 .....	24
聯繫我們 .....	26

## 1、 引言

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互聯互通指數系列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中華交易服務)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進行編制，指數編制方案由中證指數以及中華交易服務共同確定。

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互聯互通指數系列為股票價格指數，包括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 300 指數(中華滬深港 300)，旨在反映“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合稱“互聯互通”）之整體表現，以及中華交易服務港股通精選 100 指數(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旨在反映“港股通股票”內香港獨有股票之整體表現。

(滬深港)互聯互通指數系列	發佈日	樣本股
中華滬深港 300 <sup>^</sup>	15-12-2014	從“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各選取上市市值排名首 100 的股票。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15-12-2014	選取“港股通”（同時在香港及內地市場上市的 A+H 股公司 H 股股票除外）上市市值排名首 100 的股票。

<sup>^</sup>中華交易服務滬港通 300 指數於 2016 年 5 月 23 日改名為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 300 指數。

## 2、 樣本空間

中華滬深港 300 樣本空間為滬深港三地股票，由“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合資格股票組合而成；及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的樣本空間為“港股通”剔除以下股票後的所有合資格股票：

- 同時在香港及內地市場上市的 A+H 股公司 H 股股票。

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可不時更新後通知市場有關“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合資格股票名單。

## 3、 選樣方法

中華滬深港 300 的樣本股由“滬股通”、“深股通”及“港股通”合資格股票三個部分組成。

中華滬深港 300 “滬股通”部分的樣本股按照以下方法選擇：

- 市值甄選：“滬股通”股票按照樣本空間上海 A 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100 名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滬深港 300 “深股通”部分的樣本股按照以下方法選擇：

- 市值甄選“深股通”股票按照樣本空間深圳 A 股日均總市值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100 名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滬深港 300 “港股通”部分的樣本股按照以下方法選擇：

- 市值甄選：“港股通”股票按照樣本空間港股日均總市值<sup>^</sup>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100 名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的樣本股是按照以下方法選擇：

- 市值甄選：按照樣本空間港股日均總市值<sup>^</sup>由高到低排名，選取前 100 名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sup>^</sup>日均總市值為：股票最近一年（新股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至審核截止日以來）的日均總市值。

## 4、 指數計算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以“點”為單位，精確到小數點後 4 位。

### 4.1 基日與基點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日，基點為 2000 點。

### 4.2 指數計算公式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採用以下指數公式進行計算：

$$\text{報告期指數} = \frac{\text{報告期成份股的調整市值}}{\text{除數}} \times 2000$$

其中，調整市值 =  $\Sigma$  (股價 × 調整股本數 × 匯率 × 權重因子)。

指數計算中的調整股本數是根據分級靠檔的方法對樣本股股本進行調整而獲得。要計算調整股本數，需要確定自由流通量和分級靠檔兩個因素。詳細內容見第 4.4 條“自由流通量”和第 4.5 條“分級靠檔”。

在指數計算中，權重因子介於 0 和 1 之間，以使樣本股權重不超過 10%。權重因子隨樣本股定期調整而調整，調整時間與指數樣本定期調整實施時間相同。在下一個定期調整日前，權重因子一般固定不變。

匯率採用湯森路透綜合報價中間價。

當樣本股名單、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調整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根據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子調整”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以保證指數的連續性。詳細內容見第 6 節“指數修正”。

### 4.3 指數的即時計算

中華滬深港 300 即時計算，樣本股即時成交價格來自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覆蓋任何一個樣本股上市的交易所的交易時段。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即時計算，樣本股即時成交價格來自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統通過各種管道發佈的行情資訊。指數計算時間為香港交

易所的交易時段。

具體做法是，在每一交易日集合競價結束後，用集合競價產生的股票開盤價（無成交者取行情系統提供的開盤參考價）計算開盤指數，直至收盤。其中各樣本股的計算價位(X)根據以下原則確定：

若當日沒有成交，則  $X = \text{開盤參考價}$

若當日有成交，則  $X = \text{最新成交價}$

#### 4.4 自由流通量

為反映市場中實際流通股份的股價變動情況，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剔除了上市公司股本中的不流通股份，以及由於戰略持股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基本不流通股份，剩下的股本稱為自由流通股本，也即自由流通量。

-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
-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

##### 4.4.1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自由流通量=A 股(或港股)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根據多種公開的資訊來源估算自由流通量。有關自由流通量的詳細內容請參見附錄 A。

#### 4.5 分級靠檔

在計算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時，採用分級靠檔的方法，即根據自由流通股本所占 A 股(或港股)總股本的比例（即自由流通比例）賦予 A 股(或港股)總股本一定的加權比例，以確保計算指數的股本保持相對穩定。

自由流通比例 = A 股(或港股)的自由流通量 / A 股(或港股)總股本

調整股本數 = A 股(或港股)總股本 × 加權比例

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互聯互通指數系列樣本股的加權比例按照下表確定：

**[分級靠檔表]**

自由流通比例(%)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	-----	-----------	-----------	-----------	-----------	-----------	-----------	-----------	-----





加權比例(%)	自由流通比例									
	上調至最接近 的整數值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 [分級靠檔實例]

股票	股票 A	股票 B	股票 C
A 股總股本	100,000	8,000	5,000
非自由流通股本	88,800	4,500	900
自由流通量 = A 股總股本-非自由流通股本	11,200	3,500	4,100
自由流通比例 =自由流通量/ A 股總股本	11.2%	43.8%	82.0%
加權比例	12%	50%	100%
加權股本	12,000	4000	5000

## 4.6 全收益指數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為即時價格指數。中華滬深港 300 全收益指數以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全收益指數是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的衍生指數，與即時價格指數的區別在於全收益指數的計算中考慮了樣本股現金紅利的再投資收益，供投資者從不同角度考慮指數。

全收益指數的計算根據指數的公式並對其除數加以調整，有關的調整於除息日生效。

## 5、 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子調整

### 5.1 樣本股股本維護

為確保指數能夠及時反映相關股票的交易狀況，依照處理原則，按照以下規則對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樣本股股本進行維護：

- 根據上市公司公告對股本進行維護；
- 對於非公司行為導致的自由流通股本變化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 對公司行動，如送股、配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導致的樣本股股份變動，於除權日實施；
- 對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當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 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當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 時，將推遲到下一次定期審核時調整。
- 股本臨時調整生效日一般與引起股本累計變動達到 5% 以上的上市公司公告所標明的生效日一致，如果上市公司公告日晚於生效日，則公告日的下一個交易日為股本調整生效日。

## 5.2 權重因子調整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指數計算的權重因子每半年調整一次。調整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的下一交易日，以定期調整生效日前第 5 個交易日的收盤後資料計算。當樣本股股本結構出現顯著變化或者其它原因導致其權重發生突變時，將決定是否對權重因子進行臨時調整。

## 6、 指數修正

為保證指數的連續性，當樣本股名單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股本結構發生變化或樣本股的市值出現非交易因素的變動時，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根據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子調整”規則，採用“除數修正法”修正原除數。

### 6.1 修正公式

$$\frac{\text{修正前的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修正後的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修正後的調整市值 = 修正前的調整市值 + 新增（減）調整市值。

由此公式得出新除數，並據此計算以後的指數。

### 6.2 需要修正的情況

#### 6.2.1 當樣本公司發生可能影響股票價格變動事件時：

- 除息：凡有樣本股除息（分紅派息），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不予修正，任其自然回落；中華滬深港 300



全收益指數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全收益指數在樣本股除息日前按照除息參考價予以修正；

- 除權：凡有樣本股送股、配股、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時，在樣本股的除權基準日前修正指數，按照新的股本與價格計算樣本股調整市值。

$$\text{修正後調整市值} = \text{除權報價} \times \text{除權後的調整股本數} + \text{修正前調整市值 (不含除權股票)}$$

#### 6.2.2 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

-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如增發、股份回購、債轉股、權證行權等）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達到 5%以上時，對其進行臨時調整，在樣本股的股本變動日前修正指數。

$$\text{修正後調整市值} = \text{收盤價} \times \text{變動後的調整股本數} + \text{修正前調整市值 (不含除權股票)}$$

- 當樣本股股本發生由其他公司事件引起的股本變動累計未達到 5%時，將推遲到最近一次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 6.2.3 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

- 凡樣本股發生由股東行為引起的股本變動，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 6.2.4 樣本股調整

- 當指數樣本股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 6.2.5 權重因子調整

- 當指數權重因子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生效時，在調整生效日前修正指數。

### 7、 樣本股的臨時調整

依照處理原則，當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名單有所變更時或有特殊事件發生，以致影響指數的代表性和可投資性時，將對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樣本股做出必要的臨時調整。中華交易服務及中證指數保留在適當的情況下使用不同調整方法的權利。

#### 7.1 新增互聯互通合資格股票名單

對於中華滬深港 300 “滬股通” 部分，當有新股票進入滬股通合資格名單時，該新合資格股票與全部 A 股股票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進行比較，排名在 A 股股票前 10 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在有關交易所公告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對於中華滬深港 300 “深股通” 部分，當有新股票進入深股通合資格名單時，該新合資格股票與全部 A 股股票過去一年的日均總市值進行比較，排名在 A 股股票前 10 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在有關交易所公告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

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 A 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對於中華滬深港 300 “港股通” 部分，當有新股票進入港股通合資格名單時，對該新合資格股票與全部港股股票過去一年的日均港股總市值進行比較，排名在全部港股股票前 10 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在有關交易所公告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港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對於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當有新股票進入港股通合資格名單時，對該新合資格股票與全部港股股票過去一年的日均港股總市值進行比較，排名在全部港股股票前 10 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在有關交易所公告第十個交易日結束後將其納入指數，同時剔除原指數樣本中最近一年日均港股總市值排名最低的股票。

當有新增互聯互通機制合資格股票符合快速進入指數的條件，但進入指數時間距離下一次樣本股定期調整生效日不足 20 個交易日時，不啟用快速進入指數的規則，與下次定期調整一併實施。

## 7.2 收購合併

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必須符合指數選樣要求(見第二節)，再視乎排名而決定合併後的新公司能否作為指數樣本。

- **成份公司合併**：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產生的樣本股空缺由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填補。
- **成份公司合併非成份公司**：一家成份公司合併另一家非成份

公司時，合併後的新公司股票保留樣本股資格。否則，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 **非成份公司合併成份公司**：一家非成份公司收購或接管另一家成份公司時，且排名高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新公司股票成為指數樣本；否則，由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 **非成份公司之間的合併、分拆、收購和重組**：如果新公司股票符合 7.1 所述情形，實施快速進入規則。否則，在樣本股定期調整時一併考慮。

### 7.3 分拆

一家成份公司分拆為兩家或多家公司，分拆後形成的公司必須合乎指數選樣要求(見第二節)，再視乎排名而決定這些公司能否作為指數樣本。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排名都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中部分公司的排名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則這些排名高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如果新進入的樣本多於一隻，原樣本

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被剔除以保持指數樣本數量不變。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樣本股中排名最低的股票，但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高於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高的股票，則分拆形成的公司股票中排名最高的股票替代被分拆公司作為新樣本進入指數。
- 如果分拆後形成的公司股票全部低於原成份中排名最低的股票，同時低於備選名單上排名最高的股票，則備選名單上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指數樣本。

#### 7.4 停牌

當樣本股停牌時，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

#### 7.5 被列入只可賣出的互聯互通機制股票名單

當樣本股被列入只可賣出或從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票名單中被剔除，將其從指數樣本中剔除，由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替代。



## 8、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及股本調整

依據樣本穩定性和動態跟蹤相結合的原則，每半年審核一次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的樣本股，並根據審核結果調整指數樣本股。

### 8.1 審核時間

一般在每年 6 月和 12 月審核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樣本股調整實施時間分別是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定期調整生效日”）

### 8.2 審核參考依據

每年 6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5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4 月 30 日（期間新上市股票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資料；每年 12 月份審核樣本股時，參考依據主要是上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審核年度 10 月 31 日（期間新上市股票為上市第四個交易日以來）的交易資料及財務資料。

### 8.3 樣本股自由流通股本維護及權重因子調整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樣本股自由流通股本每半年審核一次，自由流通股本調整生效時間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而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指數權重因子每年定期調整兩次，調整時間為每年 6 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詳細內容

見第 4.4 條“自由流通量”，第 4.5 條“分級靠檔”及第 5 節“樣本股股本維護及權重因子調整”。

## 8.4 指數樣本股調整

指數將根據第 3 節“選樣方法”及以下附加的規則厘定樣本股的變動：

### 8.4.1 緩衝區規則

為有效降低指數樣本股周轉率，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樣本股定期調整時採用緩衝區規則：對於中華滬深港 300 各個部分的股票，排名在前 8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12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

對於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剔除同時在香港及內地市場上市的 A+H 股公司 H 股股票，排名在前 80 名的候選新樣本優先進入指數，排名在前 120 名的老樣本優先保留。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滬深港 300 的“滬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樣本股數目超過 10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如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樣本股數目超過 100 只，市值排名最末的老樣本將不被保留。反之而言，經以上的規則調整後，如中華滬深港 300 的“滬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樣本股數目少於 10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如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樣本股數目少於 100 只，市值排名最高而未符合優先進入指數的候選新樣本將進入指數。

## 8.5 備選名單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進行定期審核時，設置備選名單用以定期調整之間的臨時調整。詳細內容見第 9 節“樣本股備選名單”。

## 8.6 長期停牌股票的處理

當候選新進股票或樣本股停牌時，將根據其停牌原因，決定是否將其加入指數或從指數樣本中剔除。

## 8.7 財務虧損股票的處理

定期審核樣本股時，財務虧損的股票原則上不列為中華滬深港 300 的“滬股通”或“深股通”部分的候選新樣本，除非該股票影響指數的代表性。

## 9、 樣本股備選名單

依照處理原則，為提高指數樣本股臨時調整的可預期性和透明性，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設置備選名單，用於樣本股定期調整之間發生的臨時調整。

- 在每次樣本股定期調整時，設置備選名單，中華滬深港 300 的“滬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部分各設置 10 只備選樣本股。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設置 10 只備選樣本股。
- 當指數因為互聯互通機制的合資格股票名單有所變更、合併、分拆等原因出現樣本空缺或其他原因需要臨時更換樣本時，依次選擇備選名單中排序最靠前的股票作為樣本股。
- 當中華滬深港 300 的“滬股通”、“深股通”或“港股通”部分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使用過半並少於 5 只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
- 當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備選名單中股票數量使用過半並少於 5 只時，將及時補充並公告新的備選名單。

## 10、 指數規則的修訂和補充

根據市場的發展變化和指數使用者的回饋，中華交易服務和中證指數在有需要時將對指數規則進行修訂或補充。指數規則的調整須提早對市場公佈。

## 11、信息披露

為保證指數的客觀性、中立性和權威性，建立嚴格的資訊披露制度，確保指數的透明、公開和公平。

- 任何資訊在公開披露之前，任何人包括工作人員不得私自向外界公開，不得私自接受媒體採訪。
- 資訊披露的媒體包括但不限於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及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
- 樣本股的定期審核結果一般提前一周公佈；樣本股臨時調整方案盡可能提前公佈；指數編制和維護規則的重大調整一般提前兩周公佈。

## 12、指數發布

### 12.1 指數代碼

指數名稱	指數簡稱	即時指數貨幣	指數代碼
中華滬深港 300 指數	中華滬深港 300	人民幣	CES300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指數	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港幣	CES100

### 12.2 發佈管道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行情通過多種管道向國內外廣泛發佈：

- 透過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中證指數即時發佈指數行

情；

- 通過全球資料供應商向全球即時報導；
- 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http://www.cesc.com)）每日對外發佈；
-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
- 中華滬深港 300 全收益指數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全收益指數通過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網站（[www.cesc.com](http://www.cesc.com)）及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http://www.csindex.com.cn)）每日收盤後對外發佈。

### 12.3 發佈頻率

中華滬深港 300 及中華港股通精選 100 即時計算和發佈，當前計算頻率為每秒一次，指數報價每 5 秒更新一次。

## 附錄 A：自由流通量

由於股份限售以及控股或戰略性持股等原因，上市公司對外發行的全部股份中有一部分股份在特定期限內幾乎沒有流動性，如果將此部分股份計入指數，將無法準確反映指數樣本的真實投資機會。因此，均採用自由流通量加權進行指數計算。

### 1、自由流通量範圍

自由流通量為已發行並且可供投資者在公開股票市場上買賣的部分。A 股(或港股)自由流通股本等於公司 A 股(或港股)總股本中剔除限售股份以及以下六類基本不流通的股份：

- (1) **公司創建者、其家族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長期持有的股份：**  
包括公司創始人或創始者家族所持有的股份，以及高管人員或董事、監事等所擁有的股份；
- (2) **國有股份：**由政府或者其分支機構持有的股份；
- (3) **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股份：**以追求長期戰略利益為目標的戰略投資者在持股禁售期內持有的股份；
- (4) **被凍結股份：**投資者持有的在解凍之前的被凍結股份；
- (5) **受限的員工持有的股份：**雇員在限售期內以各種形式持有的雇傭公司的股份，包括通過雇員養老金計畫、雇員或管理員工通過年金管道獲得的持股等；

(6) **上市公司交叉持有的股份**：交叉持股是指兩個以上的公司，處於特定目的，互相持有對方所發行的股份，而形成企業法人間相互持股的現象。

## 2、自由流通量的認定

- 1) 在限售期內的限售股份均被認定為非自由流通股份；
- 2) 非限售股份中，如果屬於上述六類股份，且股東持有股份量超過 5%或具有一致行動人關係的股東合計持有股份量超過 5%，認定為非自由流通量，低於 5%的，認定為可以自由流通；
- 3) 限售股份解禁後，其處理方式與非限售股份的處理方式相同。

## 3、資訊來源

自由流通量的認定和處理全部來源於可公開獲得的股東資訊，即國內現有的法律法規規定需要披露的資訊：

- (1) 招股說明書、上市公告書；
- (2) 財務報告；
- (3) 公司公告。

## 4、自由流通量的調整

即時跟蹤股票自由流通股本的變化，並對股東行為造成的自由流通量變化每半年定期調整一次，調整生效時間分別為每年 6 月和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盤後。



## 附錄 B：名詞解釋

1. 滬港通 - 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香港與上海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2. 深港通 - 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建立香港與深圳兩地證券市場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3. 滬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滬港通買賣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股票。
4. 深股通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深港通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股票。
5. 港股通 - 內地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香港交易所的上市及買賣股票。
6. 審核資料截止日（“審核截止日”） - 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的審核截止日分別為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
7. 除息除權報價 - 由上市公司分紅、送股、配股等行為引起，由證券交易所在該股票的除息（權）交易日開盤時發佈的參考價格，用以提示交易市場該股票因派息或發行股本增加，其內在價值已被攤薄：

a) 派息

$$\text{除息報價} = \text{除息前日收盤價} - \text{每股紅利}$$

b) 送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1 + \text{送股比例}}$$

c) 配股

$$\text{除權報價} = \frac{\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 \text{配股價格} \times \text{配股比例}}{1 + \text{配股比例}}$$

d) 股份拆細或股份合併

$$\text{除權報價} = \text{除權前日收盤價} \times \frac{\text{除權前日總股本}}{\text{除權日總股本}}$$

## 聯繫我們

有關中華交易服務(滬深港)互聯互通指數系列和基本規則的詳盡資料，歡迎聯絡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的指數服務委託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 客戶服務

####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指數服務委託商)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康路 308 號陸家嘴世紀金融廣場 6 號樓

13 層 (郵編：200127)

電話：0086 21 5018 5500

傳真：0086 21 5018 6368

電郵：[csindex@sse.com.cn](mailto:csindex@sse.com.cn)

網站：<http://www.csindex.com.cn/>

### 指數授權

####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 9 樓 906-908 室

電話：852 2803 8200

傳真：852 2868 3770

電郵：[cescinfo@cesc.com](mailto:cescinfo@cesc.com)

網站：<http://www.cesc.com/>